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南水务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江苏省江阴市滨江扬子江路 66 号）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华锋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调整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提升公司环境、社会和管治（ESG）方面的管理水平，增强核心竞争力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，提高风险管理水平，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将“董事会战略委员会”更名为“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”，并相应调整委员会委员，委员人数由 3 名增加至 5 名，调整后的委员具体情况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由 5 名委员组员，调整后的委员名单为：华锋先生、池永先生、陆庆喜先生、宋立人先生、沙映女士，其中董事长华锋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〈江南水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《江南水务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池永先生提名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聘任马健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3—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